

ICS 35.240.20
Y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110—2009

GB/T 24110—2009

进出口笔类产品 笔帽和端盖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

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s for caps and end closures
of writing and marking instruments for import and expor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进出口笔类产品
笔帽和端盖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
GB/T 24110—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3 千字
2009年8月第一版 2009年8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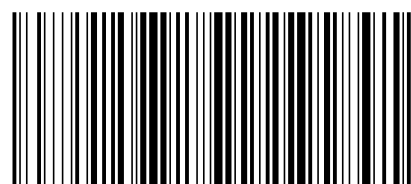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38486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4110-2009

2009-06-11 发布

2009-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端盖的测试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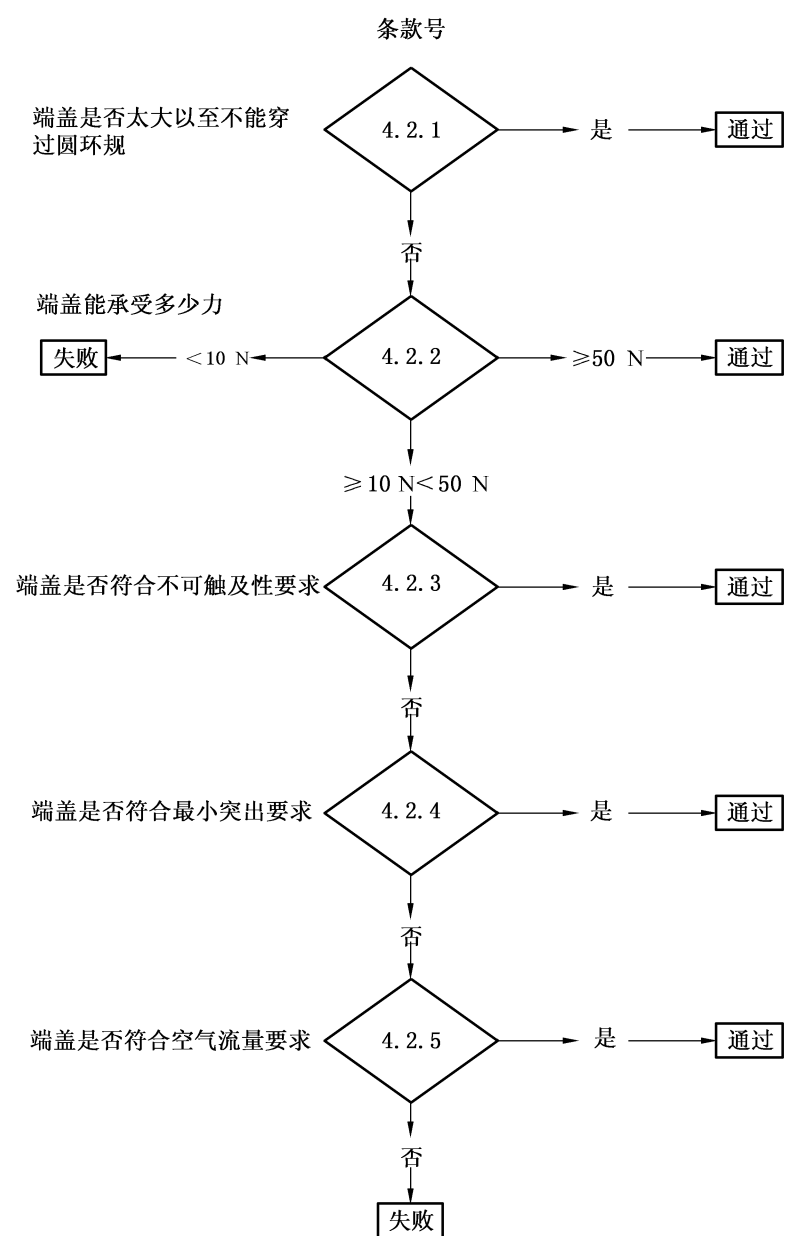


图 A.1 端盖的测试顺序

前 言

本标准非等效采用 BS 7272-1:2000《书写和标记笔笔帽安全要求规范》和 BS 7272-2:2000《书写和标记笔端盖安全要求规范》。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路远景、王成元、丁红春、吴晓军、房伟、韩振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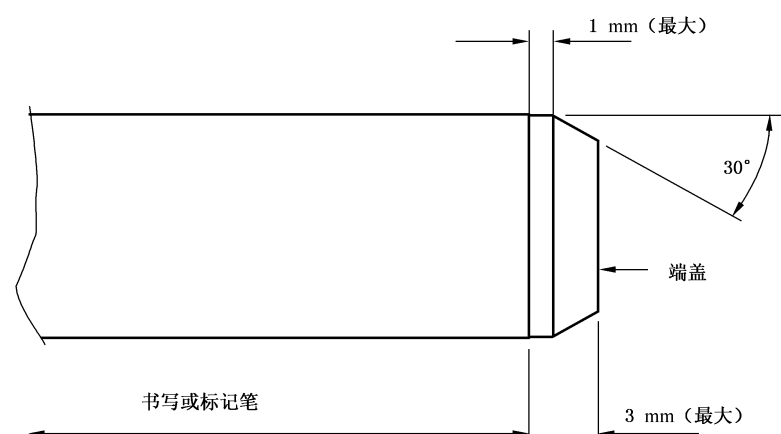


图3 最小突出图例

最小 30°, 最大 1 mm、3 mm 尺寸规定了突出的限度。在这些界限内, 没有形状上的限制, 如半球形、凹面、尖拱形是可以接受的。

符合本要求的端盖被认为是不可抓紧而不会产生吸入危险。

4.2.6 端盖的空气流量

端盖应符合 4.1.4 要求且应适度地固定, 能承受平行于书写工具最小 10 N 的力。

注: 符合本要求的端盖被认为是足够大而不会产生窒息危险。

4.3 笔帽和端盖小零件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笔类文具产品的笔帽和端盖除应符合上述 4.1 和 4.2 的要求外, 还应符合 GB 6675—2003 中 A.4.4.1 的要求。

4.4 书写和标记笔笔帽及端盖中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要求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要求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锑	砷	钡	镉	铬	铅	汞	硒
Sb	As	Ba	Cd	Cr	Pb	Hg	Se
60	25	1 000	75	60	90	60	500

5 测试方法

5.1 总则

测试环境条件: 应在温度为 21 °C ± 5 °C 环境中进行。

推荐附录 A 的测试顺序。

5.2 空气流量的测定

5.2.1 原理

需要测试的笔帽被完全插入到一个直径适合、空气流通、两段有压力差的弹性软管中。

5.2.2 仪器

5.2.2.1 气源装置: 在 4 kPa~50 kPa 的压力范围内, 稳定流量至少是 25 L/min。

5.2.2.2 流量控制阀: 能控制空气流动, 精度为 ±0.1 L/min。

5.2.2.3 流量计: 能测量空气流动在 5 L/min 和 10 L/min, 精度为 ±0.2 L/min。

5.2.2.4 压力计: 能测量至少 4.0 kPa 的压力, 精度为 ±0.01 kPa。

5.2.2.5 弹性软管: 一个内径(测量其最宽处)是笔帽圆周的 80%~85% 的弹性软管。弹性软管的外

进出口笔类产品 笔帽和端盖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笔类产品笔帽和端盖的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设计或明示供 14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书写和标记笔类文具上的笔帽或笔头端盖。

本标准不适用于下列产品或部件:

- 不是设计给或明示供 14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书写和标记笔等, 如珠宝笔、贵重的钢笔、专业技术笔类等;
- 替换笔芯的笔帽及端盖;
- 笔端橡皮擦及其保护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 然而, 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6675—2003 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书写和标记笔 writing and marking instruments

用于书写或标记, 包括带独立容腔的墨水或其他标记液体的笔、蜡笔及彩色、石墨铅笔。

3.2

笔帽 cap

设计用于保护书写或标记笔尖的可分离的盖、帽。

3.3

端盖 end closures

正常使用过程中, 不用于移取的设计用于端头封盖或塞(包括固定于可拆笔帽上的端盖)。

3.4

可抓取表面 grippable surface

端盖上沿切线与书写标记笔中心纵轴小于 30° 的可触及表面的任何部分。

4 安全要求

4.1 笔帽

4.1.1 一般要求

笔帽应至少符合 4.1.2、4.1.3、4.1.4 中的一条要求。